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46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可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8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可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3至4行所載「贓物認領保管單」等語，應更正為「竊盜案領據（保管單）」等語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可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本案前有因犯竊盜罪經判決科刑確定之素行，又被告僅因一時好奇，即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可議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復考量其所竊取之財物業經查獲而發還告訴人，有竊盜案領據（保管）單1紙在卷可考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897號卷〈下稱偵卷〉第31頁），尚未使告訴人受到重大損害，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餐飲業、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

01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
02 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之
03 犯罪所得為運動攝影機1台，業經查獲而發還予告訴人，有
04 竊盜案領據（保管）單1紙在卷可查，已如前述，爰不予宣
05 告沒收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9 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2 刑事第十四法庭 法官 何信儀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鄭涵憶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1897號聲請簡
26 易判決處刑書。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41897號

29 被 告 陳可勳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3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陳可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3 3年2月1日晚間7時5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夾
04 娃娃機店內，徒手竊取放置於機檯上方之運動攝影機1台
05 （價值新臺幣2,0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逃逸離去。嗣因上開
06 夾娃娃機店之檯主余○億事後發現商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
07 循線查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余俊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被告陳可勳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。然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
11 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余○億於警
12 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13 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在卷可資佐證，
14 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20 檢 察 官 呂象吾

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23 書 記 官 姚柏璋

24 附記事項：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30 參考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